



立約人聲明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事先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立約人即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小額循環信用貸款之短期借款，雙方共同訂定「現金卡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並同意同時開立放款連結帳戶，且以甲方自行提款之收據確認借款餘額。

第一條、借款期間

- 一、本借款期間一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若甲方未填載，視為同意授權乙方依額度生效日及借款期間填載，借款起始日依貴行實際額度啓用日為準。）
- 二、屆期時，倘甲方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乙方依規定審核同意者，甲方同意以同一內容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
- 三、倘契約期限屆滿前乙方不同意續約，應至遲於契約期限屆滿之三十日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甲方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一年，不另換約。
- 四、倘本契約期限屆期且未續約時，甲方應立即償還全部本息與相關費用。

第二條、契約額度及首次可動用額度、契約類型與借款之交付

- 一、甲方契約額度：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首次可動用額度：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 二、本借款自生效日起，甲方在乙方開立一放款連結帳戶(帳號即現金卡卡號)，作為本借款之指定撥款帳戶。由甲方在乙方核貸之可動用額度內，於該指定帳戶內循環動用，並於甲方以提領現金、轉帳或其他雙方同意方式動用時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惟乙方得保留可動用額度之審核權。
- 三、「契約額度」係指甲方與乙方簽訂之貸款額度上限；「可動用額度」係指甲方實際可動用之貸款金額。
- 四、甲方同意乙方就契約額度及可動用額度之修正及通知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三條、借款利率及計息方式

- 一、借款利率採固定利率，按日計息，並依下列第_____款方式辦理：
 - (一)、按年利率_____%計息。
 - (二)、自立約日次日起算_____天期間內按年利率_____%計息，屆期改按年利率_____%計息。
 - (三)、自立約日起算_____個月內動用時，自首次動用日次日起算_____天期間內按年利率_____%計息，屆期改按年利率_____%計息。
 - (四)、自立約日起算_____個月內動用時，自首次動用日次日起算_____天期間內按年利率_____%計息，屆期改按年利率最高不超過**15%**計息。
（甲方同意屆期之借款利率依乙方實際核准為準）
 - (五)、自立約日起算_____個月內動用時，自首次動用日次日起算_____天期間內，新增動用金額在優惠計息額度新臺幣(大寫)_____元內之部分按年利率_____%優惠計息，屆期或新增動用金額超逾本款優惠計息額度部分，均按年利率_____%計息。如於本款期間內還款時，本金採先借者先抵充，借款日期相同時先抵充適用優惠利率者。
 - (六)、其他約定方式：

契約號碼：

- 二、利息計算係以各筆借款每日最終借款餘額先乘其各借款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逢閏年亦同。
- 三、甲方同意乙方得按甲方之信用狀況(係以甲方之信用評分結果為依據，信用評分項目包含：甲方信用往來狀況、使用狀況、繳款狀況、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記錄、負債情形及整體金融往來等)，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採取差別利率定價，憑以定期或不定期調整(含調高或調降)借款利率，惟以不超過年利率15%為限。
- 四、甲方同意乙方就核貸利率之修正及通知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四條、利率費用收取及匯率之標準

- 一、帳務管理費：每筆動用金額在參萬元以下者，須繳納費用新臺幣貳佰元整；每筆動用金額逾參萬元者，須繳納費用新臺幣參佰元整。
- 二、製卡費：重新製作現金卡，須繳納費用新臺幣貳佰元整。
- 三、借款利率、延滯利率、費用收取標準，如下表：

借款利率	年利率5.99%～15%(借款利率依乙方實際核准為準)	
延滯利率	年利率15%	
帳務管理費 (新臺幣/元)	每筆動用金額 30,000元以下	每筆動用金額 逾30,000元
	200元	300元
補發製卡費	每卡新臺幣200元	
超商代收繳款手續費	每筆最高新臺幣20元	

- 四、匯率計算：兌換依甲方提款或轉帳當日與乙方合作之國際組織美元掛牌匯率為準。
- 五、總費用年百分率：同借款利率。

第五條、借款之動用方式及交付方式

- 甲方須向乙方申請現金卡，並得以下列方式作為動用借款及交付方式：
- 一、甲方持現金卡向乙方或參加跨行共用系統之其他金融機構所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取款或轉帳方式支用款項。
 - 二、臨櫃提領方式。
 - 三、電話銀行語音轉帳或網路/行動銀行轉帳方式。
 - 四、甲方☐同意☐不同意以電話申請動用並指示乙方撥付款項(每次撥付日期及款項由雙方電話議定)至甲方開立於_____銀行第_____帳號。
 - 五、甲方☐同意☐不同意本契約額度啓用時，由乙方撥付本借款金額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至第四項約定之甲方帳戶。
 - 六、國外ATM提領方式。
 - 七、其他雙方同意之借款動用方式及借款交付方式。
 - 八、甲方同意上述第四項、第五項內容，乙方於申請動用或額度啓用次一營業日逕行撥(匯)付至甲方之指定帳戶，惟甲方提供之銀行、帳號有誤時，甲方授權乙方得以電話通知或書面方式與甲方進行確認及更正，並同意貴行就更正後之銀行、帳號重新撥付，一經撥(匯)付即視同全部借款款項已交付甲方且收訖無誤。(限匯入本人之同戶名帳戶)

第六條、還款方式

- 一、自借款日起，以三十五日為還款週期(可動用額度內再貸者，以首次借款日之隔日為起算日)。繳款截止日為首次借款日隔日起算第三十五日下午3點30分。
- 二、屆繳款截止日應繳足每期應繳金額。每期應繳金額為繳款截止日當日之本金餘額先乘百分之一，再加計代墊費用、暫付款、未繳帳務管理費、利息及延滯利息。
- 三、甲方對乙方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條規定抵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代墊費用、次充暫付款、次充帳務管理費、次充上期末收利息

、次充延滯利息、次充利息，次充本金。其依前述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四、甲方清償借款後，有溢繳金額者，甲方同意乙方列為暫收款，待下次借款時沖銷，且該暫收款不另計息；甲方並同意還款本金剩餘如低於新臺幣壹佰元(含)者，則由乙方代墊還清列為暫付款，待下次還款時沖銷，且該暫付款不另計息。

第七條、延滯利息之計算

倘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年利率15%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第八條、繳款案例說明(每日交易切帳時點為下午3點30分)

現金卡繳款案例(假設甲方採每期應繳金額方式還款，還款方式以三十五日為一還款週期且以年利率14.25%為例)(案例中金額取至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最低應繳指定額為1%)：

7/1	7/3	7/5	7/20	7/25	8/5	8/11
▼	▼	▼	▼	▼	▼	▼
借款	回饋	借款	提前	調降	原繳款	視為全部
\$2,000	活動	\$8,000	還款	利率	期限	到期

(A) 假設甲方7/20提前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8/24，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 當期利息： $\$2,000 \times 14.25\% \times 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0,000 \times 14.25\% \times 15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62 。
 - * 當期應繳金額： $\$100 (\$10,000 \times 1\%) + \$62 (\text{當期利息}) + \$400 (\text{帳務管理費}) = \$562$ 。
 -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62元，本金100元。
- (B) 假設甲方8/5準時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9/9，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 當期利息： $\$2,000 \times 14.25\% \times 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0,000 \times 14.25\% \times 31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24 。
 - * 當期應繳金額： $\$100 (\$10,000 \times 1\%) + \$124 (\text{當期利息}) + \$400 (\text{帳務管理費}) = \$624$ 。
 -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24元，本金100元。
- (C) 假設甲方8/5未依約還款並於8/11經乙方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則8/17還款時，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 7/1~8/10利息： $\$2,000 \times 14.25\% \times 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0,000 \times 14.25\% \times 36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44 。
 - * 8/11~8/17延滯利息： $\$10,000 \times 15\% (\text{延滯利率}) \times 7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29 。
 - * 截至8/17應繳總額： $\$400 (\text{帳務管理費}) + \$29 (\text{延滯利息}) + \$144 (\text{利息}) + 10,000 (\text{本金}) = \$10,573$ 。
- (D) 假設甲方往來六個月以上且信用良好，7/25經乙方評分系統核定予以調降借款利率至12.25%，甲方8/5準時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9/9，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 當期利息： $\$2,000 \times 14.25\% \times 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0,000 \times 14.25\% \times 19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0,000 \times 12.25\% \times 12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18 。
 - * 當期應繳金額： $\$100 (\$10,000 \times 1\%) + \$118 (\text{當期利息}) + \$400 (\text{帳務管理費}) = \$618$ 。
 -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18元，本金100元。
- (E) 假設甲方分別於7/1在美國當地提領美元\$200，提領當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30、7/5提領美元\$300，提領當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32，回國後於7/20提前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8/24，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 當期利息： $(\$200 \times 30) \times 14.25\% \times 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300 \times 32 + \$6,000) \times 14.25\% \times 15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01 。
 - * 當期應繳金額： $\$156 (\$15,600 \times 1\%) + \$101 (\text{當期利息}) + \$400 (\text{帳務管理費}) = \$657$ 。
 -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01元，本金156元。
- (F) 假設乙方不定期為回饋甲方提供7/3~7/15新增借款享7%優惠利率活動，甲方7/5借款8,000元並於7/20提前還款1,500元，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 期 利 息： $\$2,000 \times 14.25\% \times 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2,000 \times 14.25\% \times 15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8,000 \times 7\% \times 10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8,000 \times 14.25\% \times 5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46 。

* 本次還款1,500元於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46元後，再就本金部分先充抵7/1借款本金1,054元。

(G) 假設乙方不定期為回饋甲方提供7/3~7/15新增借款享3,000元0%優惠利率活動，屆期或逾前述約定額度仍按原利率計息；甲方於7/5借款8,000元並於7/10提前還款2,500元，還款本金採先借者先抵充，借款日期相同時先抵充適用優惠利率者，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 期 利 息： $\$2,000 \times 14.25\% \times 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2,000 \times 14.25\% \times 5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3,000 \times 0\% \times 5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5,000 \times 14.25\% \times 5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7 。

* 本次還款2,500元於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7元後，再就本金部分採先進先出法先充抵7/1借款本金2,000元，再沖抵7/5借款中以0%計息本金3,000元中的83元，本次還款後剩餘2,917元採0%計息(0%優惠計息額度尚餘3,000元-2,917元=83元)、5,000元採14.25%計息。假設客戶於7/11再借款1,000元，則其中83元以0%計息、另917元則以14.25%計息。

第九條、調高契約額度或可動用額度之事先同意

一、倘乙方擬主動調高契約額度或可動用額度，應事先徵得甲方之書面同意；甲方應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乙方查驗，惟乙方應負擔未確實驗證而造成其損失之責任，並於核准後通知甲方。

二、前項之「書面同意」，亦得透過網路認證或自動提款機等自動化設備為之。

第十條、利率費用調整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通知

倘有下列情形者，乙方應於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標示於書面或依第十一條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甲方，並應說明其調整之原因。甲方未於上述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者，即視為同意上述事項之變更。

一、增加向甲方收取之任何費用。

二、提高利率。

三、變更利息計算方式。

四、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住所變更之告知及通知方式

一、倘甲方之住所或通訊方式或乙方營業所在地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告知對方。倘未為變更通知者，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二、甲方同意乙方就本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為之通知，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得以書面、E-mail、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加速條款之行使

一、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一)款到第(四)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依下列第(五)款到第(七)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三)、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二、除前項七款外，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乙方認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甲方，乙方得隨時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甲方對乙方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
- (二)、甲方於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信用卡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
- (三)、甲方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乙方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
- (四)、甲方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第十三條、抵銷權之行使

- 一、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除了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乙方向甲方付款者外，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 二、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四條、委外催收之告知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委外協助同意條款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現金卡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現金卡之行銷業務、表單憑證資料之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甲方並同意乙方依前述目的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惟乙方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六條、契據遺失或滅失、毀損之處理方式

倘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之授信契據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者，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正影本、縮影本等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而應由乙方更正者外，甲方對前述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其規定履行債務，且同意一經乙方通知，即向乙方補立契據供乙方收執。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或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處理方式

甲方應妥善保管現金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甲方須親自向乙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方式辦理掛失手續。未辦妥掛失手續前，所有以現金卡領取現款、辦理轉帳之交易，均對甲方發生交付效力。但乙方或其他自動化服務

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甲方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乙方負責。

第十八條、學生身分者之特別約定

甲方具學生身分者，就下列事項為特別同意：

- 一、乙方得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 二、學生申請現金卡以二家金融機構為限，每家金融機構首次核給信用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但經父母同意者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萬元。
- 三、現金卡申請書填載學生身分者，乙方將其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請其注意甲方使用現金卡之情形。
- 四、乙方發現甲方已持卡超過二家金融機構或每家金融機構核給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貳萬元之情事，得立即通知甲方停止卡片之使用。

第十九條、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程序

- 一、甲方於收到乙方核發之現金卡後七日內，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動用之金額、利息及費用仍應負清償責任。
- 二、甲方已無任何未收或未付款項時，得至乙方各分行或透過第二十二條約定之郵寄信函或傳真、電子郵件，以書面申請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甲方認知並同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乙方得依法令及相關自律規範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乙方於發現甲方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實質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交易有關對象例如：代償帳戶之受款人、委託轉帳之受款人，以下同)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乙方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及/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等)，得要求前述人員於乙方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甲方或關聯人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資料或相關資料及說明未妥適合理，或乙方依具體事證認為甲方之交易有違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政策或有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虞者，乙方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二十一條、對帳單

甲方瞭解乙方核發現金卡後，甲方得自其臨櫃或使用乙方設備提款所取得之收據中確認甲方之信用額度、利率、累計借貸金額及可貸款餘額，甲方亦得隨時向乙方查詢動用餘額及調閱對帳單，並同意乙方因內部稽核及內部查核需要時，得以電話或發函確認。

第二十二條、服務專線或申訴方式

現金卡服務專線或申訴方式如下：

- ▶ 電話：(02)8023-9088 或 0800-255-777。
- ▶ 傳真：(02)8668-3353。
- ▶ 電子郵件：call_center@kgi.com

- 郵寄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3樓(客戶服務部收)。
- 其他：凱基銀行網站(www.KGIBank.com.tw)之「聯絡我們」專區。
-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三條、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同意☐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一、甲方一經乙方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甲方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建檔並提供予其會員參考使用。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 二、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之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三、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之特定目的，得將甲方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建檔使用，但乙方應督促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第二十四條、現金卡使用限制

- 一、甲方同意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降低或停止甲方之可動用額度：
 -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發生債、票信不良情事，乙方認為有必要時。
 - (三)、甲方如經聯合徵信中心揭露參加金融機構個別協商，乙方認為有必要時。
 - (四)、乙方已依甲方填載於申請書或事後依約通知乙方變更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聯繫甲方而無法取得聯繫者。
 - (五)、甲方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情況)有所變動，如有具體事實足供乙方降低原先對甲方信用之估計者。
 - (六)、基於甲方帳戶風險、安全及使用情況等考量，若甲方連續12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動用餘額，乙方認為有必要時。
- 二、乙方如經政府機關通知甲方之帳戶有遭違法或不當使用之虞，或經乙方研判甲方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乙方認為有必要時，乙方得暫停或逕行終止甲方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包括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之權利)。
- 三、甲方同意乙方於前二項事由消滅後，或經乙方同意甲方釋明相當理由，或甲方清償部份款項，得恢復原核給甲方之契約額度或可動用額度或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違約處理程序

甲方倘發生違反本契約情事時，同意乙方依本契約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執行違約處理作業，並視違約狀況揭露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第二十六條、電話錄音

甲方同意乙方及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七條、契約之份數

甲方同意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

第二十八條、管轄法院之約定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九條、契約範圍

申請書暨契約書皆構成契約的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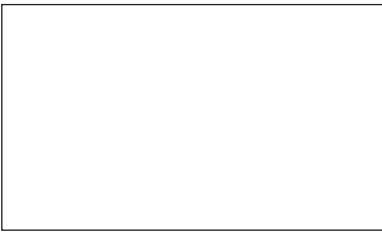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甲方及乙方同意以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或以電子簽章法之簽章，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線上簽署契約適用條款；如與其他條款抵觸，依本條款優先適用

- 一、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二、甲方及乙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乙方對於前項之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五年或依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為準。
- 三、契約之交付：甲方同意本契約由乙方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述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第三十二條、甲方同意後續與乙方間就本契約之一切往來異動或終止，乙方得依前條約定或乙方訂定之驗身程序，或核對甲方其他經乙方見簽文件之簽樣，或憑臨櫃簽署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留存之印鑑以確認甲方之意思表示後辦理。

【重要內容與個別商議條款確認】：甲方聲明本契約書第一條、第二條、第六至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之重要內容，與第三條(借款利率及計息方式)、第四條(利率費用收取及匯率之標準)、第十二條(加速條款之行使)第二項、第十八條(學生身分者之特別約定)、第二十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第二十四條(現金卡使用限制)、第三十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控基準及電子簽章法規範之身分辨識)及第三十一條(線上簽署契約適用條款)之個別商議條款，業經乙方於簽約前向甲方充分說明且揭露風險，茲確實瞭解各條款內容無誤。



(本行蓋章欄位)

茲聲明上列各項條款均經借款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立約人：

(若因難字而未能完整顯示您的姓名，本行將以您身分證登記的姓名為準，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如您有需要更正，您亦可洽本行客服專線辦理。)

立約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約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方式： 來源 IP：

身分認證：

對保時間： 會員號：

提醒您：貸款或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您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一、凡申請貴行現金卡者，經貴行審核通過發給卡片者，即成為貴行現金卡之持卡人。
- 二、本卡乃基於現金卡契約書所衍生之交易而使用之，該貸款契約終止時，本卡片即自動停止使用。
- 三、持卡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本人親至貴行申請及領用現金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但本人因特殊情況無法親領或接受行員送卡時，得申請以郵寄方式領取，若因此發生其他任何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如持卡人自申請日起算六十日(含)內未領取者，貴行得將現金卡及密碼函作廢。持卡人應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前述期間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
- 四、持卡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以下簡稱櫃員機）或銷售點端末設備、公用資訊服務站、視訊轉換器、網際網路、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等支援晶片卡共用系統之端末設備（以下簡稱端末機）印發之交易紀錄如同還款、提款、轉帳憑證及約定書，密碼之使用如同原留印鑑之使用；所有以現金卡交易之案件，均視為持卡人自行交易行為，與填具還款、取款及轉帳憑證加蓋原留印鑑之行為，具同等效力。
- 五、持卡人使用現金卡在貴行櫃員機提款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櫃員機提款時，每次最高限額為2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持卡人憑現金卡領取現款之金額以佰元為單位。
- 六、持卡人申請辦理約定轉入帳號轉帳時，應由本人憑身分證明文件辦理。櫃員機或端末機轉帳業務之轉入帳戶應事先與貴行約定，若先前已與貴行約定晶片金融卡之約定轉入帳戶，將於持卡人申請或補發現金卡時，一併適用已約定之約定轉入帳戶。持卡人於約定帳戶(含自行及跨行)轉帳時，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300萬元；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每次轉帳金額在3萬元整（含）以下者，得在櫃員機上自行輸入存入帳號以完成轉帳，每日非約定帳戶轉帳累計限額為3萬元整；自行及跨行提款與轉帳交易之每日最高限額分開計算。
- 七、繳交公用事業費用（水、電、瓦斯）、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稅款、交通事業費用）及由事業機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項之費用（如學費、電信費用、信用卡費用、保險費、證券款項及網路購物）等轉帳繳費（稅），毋須事先申請約定，且不受非約定帳戶單日轉帳上限3萬元之限制。繳費及繳稅每日最高限額合併計算為200萬元。
- 八、前三條各項交易限額由貴行訂定，貴行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且於營業場所以顯著方式公告或登載於貴行網站。持卡人自調整之日起願依調整後之規定使用現金卡。持卡人憑現金卡領取現款、辦理轉帳、消費每日達一定之限額時，次日始得再繼續使用。
- 九、持卡人使用現金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持卡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持卡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並回報處理情形。
- 十、持卡人以現金卡在貴行或其他金融業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櫃員機或端末機領取現款、辦理轉帳(包括國內繳款、國外提款及轉帳消費)或查詢帳戶餘額時，應依貴行及其他金融業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櫃員機或端末機有關之規定辦理之。
- 十一、使用前條之櫃員機或端末機時，每一次領款貴行得逕向持卡人計收帳務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貴行訂定之。
- 十二、現金卡之密碼經櫃員機、端末機或其他自動收付款機認定相符而辦理取款或轉帳者，縱令該卡或密碼有被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仍會對持卡人發生效力。
- 十三、持卡人遺忘現金卡之密碼或現金卡損壞不堪使用或磁條功能之磁性資料無法讀寫時，應繳還現金卡由貴行作廢，並另依貴行之規定申請換發新卡，因發卡產生之費用由持卡人負擔。如持卡人自申請換發新卡日起算一百二十天(含)內未領取，貴行得將現金卡及密碼函作廢，前述期間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
- 十四、現金卡不得交由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使用並不得轉讓或質押，如有私相授受等情事，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十五、持卡人憑本卡及密碼領取現款、辦理轉帳，與憑取款憑條取款具同等效力。櫃員機或端末機所印製之交易明細表，僅供持卡人當場核對，其往來帳項概以貴行之記載為準，若持卡人能證明貴行記載數額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
- 十六、櫃員機如因停電或故障而無法操作時，貴行得暫停櫃員機之使用。
- 十七、持卡人憑現金卡領取現款、轉帳或查詢帳戶餘額，如輸入晶片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櫃員機或端末機將自動鎖卡，但不留置卡片，持卡人應洽貴行各營業單位處理；如輸入磁條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或忘記取回現金卡而被貴行櫃員機留置，或使用已掛失之現金卡進行交易等情形，櫃員機即留置現金卡，持卡人應洽原發卡單位處理；申請重製新卡須填寫申請書並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持卡人之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並停止使用現金卡。本約定書之存續與否，不影響持卡人與貴行之現金卡契約書。
- 十九、持卡人結清貸款帳戶、移轉貸款帳戶至貴行其他分支機構或停止使用現金卡時，均應將現金卡繳還貴行作廢，並填妥終止契約申請書予貴行收執，否則因此發生糾葛或損失，概由持卡人負責。
- 二十、持卡人辦理臨櫃提款，倘適逢貴行離線作業時，在貴行未能確定尚可利用額度時，其可提領之金額以貴行之估算者為準，貴行並保留事後追索權。
- 二十一、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以現金卡之磁條功能於國外進行取款或轉帳消費交易。於國外提款時，每次最高限額為等值2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等值15萬元，並與國內提款併計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15萬元整。前述各項交易限額由貴行訂定，貴行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且於營業場所以顯著方式公告或登載於貴行網站。持卡人進行前述交易時，貴行將透過當地櫃員機或端末機，以等額之當地貨幣付款並同意貴行每筆動用金額在等值3萬元(含)以下者，以200元整計收帳務管理費；每筆動用金額在等值3萬元(不含)以上者，以300元整計收帳務管理費。其付款之當地貨幣兌換匯率依持卡人提款或轉帳消費當日與貴行合作之國際組織美元掛牌匯率為準。另持卡人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央行所准外匯額度，並授權貴行依相關外匯法令據實代為辦理本項結匯申報。
- 二十二、持卡人得約定轉帳存入帳戶，且可隨時申請變更、增減，其約定戶數之限制，得由貴行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二十三、持卡人對於國內外提款或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向貴行請求複查，逾期視為無異議。持卡人經複查，對貴行處理仍有異議時，消費帳款交易得自交易日起三個月內，逕向財金公司規約執行委員會申請調查及協調，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人願遵守財金公司規約執行委員會之協調結論，並將該結論視為本約定書內容之一部份。
- 二十四、貴行因作業需要得終止本現金卡全部功能或部份功能之使用，並得修改或增補約定條款，經通知持卡人或公告後，持卡人仍繼續使用現金卡者，視為承認該增修條款。
- 二十五、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使用並保管本卡，若有違反契約上所定條款，所有債務應予償還。持卡人領用之現金卡發生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情形時，應立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未辦妥掛失手續前，所有以現金卡領取現款、辦理轉帳之交易，均對持卡人發生交付效力。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持卡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由貴行負責。
- 二十六、本約定書乃基於現金卡契約書所衍生，契約內所載之條件須經 貴行有權核准層級核可，契約書及本約定書方生效力，貴行並保有核准本借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契約書及本約定書之事前簽署而對申請人負有任何承諾義務。

本人茲聲明 ☐ 同意現金卡(卡號：)及密碼函由貴行依雙方約定之地址以掛號郵寄送達後，視為本人業已收訖無誤，並願遵守上述各項約定。

☐ 其他：

聲明人(即立約人)：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若因難字而未能完整顯示您的姓名，亦不會影響本契約書之效力，惟如有需要更正，您亦可洽本行客服專線辦理。)



現金卡宣告書

申請人_____，您申請本行（凱基商業銀行）的現金卡，有關您應注意之重要事項如下，特此告知：

- 一、您於收到本行所核發的現金卡七日內，得通知本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二、由於現金卡是適用於特殊或緊急現金需求之情形，故利率較一般小額貸款為高，不適合長期循環使用。您所持有的現金卡，最高不超過年利率15%（借款利率依本行實際核准為準）；若您欲適用較低之利率，可以選擇以其他方式取得貸款。
- 三、其他各項費用之收取標準及收取條件如下：

帳務管理費 (新臺幣/元)	每筆動用金額30,000元以下	每筆動用金額逾30,000元
	200元	300元
補發製卡費	每卡新臺幣200元	
超商代收繳款手續費	每筆最高新臺幣20元	

- 四、延滯利息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年利率15%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2) 延滯利息=未償還本金×15%×(本金到期日起至債務全數清償日或逾期270日止之日數) ÷ 365天
- 五、本行要主動調高契約額度或可動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您的同意。
- 六、一經本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七、若您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益。
- 八、本行如發現您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二家及每家契約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本行將立即通知您停止卡片的使用。

申請人：_____

(若因難字而未能完整顯示您的姓名，亦不會影響本契約書之效力，惟如有需要更正，您亦可洽本行客服專線辦理。)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